

漢語知識講話

詞類

王力著

新知識出版社

話 講 識 語 漢

詞

類

王 力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七 年 · 上 海

內 容 提 要

本書首先說明漢語語法中划分詞類的必要性，然後簡要闡述划分詞類的標準和具體問題，最後談詞類和句子的成分和結構的關係。本書可以幫助讀者理解關於詞類的知識和進一步探討關於詞類的新的問題。

漢語知識講話(語法部分)

蕭 父 編

詞

類

王 力 著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9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15 號

大東集成聯合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 1/8 字數：22,000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6,000本

統一書號：9076·42

定 價：(6)0.11元

《漢語知識講話》

語法部分編輯說明

本社為了配合初級中學課本《漢語》的教學，特編輯、出版一套《漢語知識講話》，包括緒論、語音、文字、詞匯、語法、修辭六組，供中學漢語教師參考，同時供語文學習者閱讀，希望它能在漢語教學和語文學習中起一些輔助作用。這一組語法部分的若干分冊是約請肅父先生負責編輯的。經編輯者與人民教育出版社漢語編輯室磋商選題，並廣約語法學者分任撰稿、校訂工作，又承課本編者、校訂者和諸位語法學者惠予協助，使語法部分各冊得以順利出版，我們謹表示感謝。

語法部分這一組共分三輯，分別配合課本第三、四、五冊。
各輯書名如下：

第 一 輯

詞 類	王 力 著
名詞、動詞、形容詞	俞 敏 著
處所、時間和方位	文 鍊 著
能愿動詞、趨向動詞、判斷詞	洪心衡 著
數詞和量詞	胡 附 著
代 詞	林祥楣 著
副詞、介詞、連詞	郭翼舟 著
助詞和嘆詞	孫德宣 著

第 二 輯

句 子

主語和謂語

賓語和補語

定語和狀語

复 杂 謂 語

“把”字句和“被”字句

复說和插說

簡略句、无主句、独詞句

殷煥先著

徐仲華著

孫玄常著

朱德熙著

呂冀平著

王 還著

蕭 斧著

郭中平著

第 三 輯

聯合詞組和聯合復句

偏 正 復 句

緊 縮 句

長 句 分 析

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感嘆句

語法上的一般規律和特殊習慣

標 點 符 號

黎錦熙、劉世儒著

周祖謨著

向 若著

呂叔湘著

黃伯榮著

張志公著

張葆華著

漢語課本所根據的暫擬語法體系，已經得到了語法學界廣大人士的支持，但是在若干具體問題上，各人的見解間或有所出入。因此這裡要作兩點說明：一、分冊撰稿人寫作時尽可能配合課本體系，所以分冊內容未必全部代表作者的看法，如引述作者的意見，一般以作者的其他著作為准。二、對於個別枝節問題，分冊撰稿人可能在某種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教學時如發現不一致的地方，以課本和教學參考書的講法為準。

新知識出版社編輯部

目 錄

一	划分詞类的作用	1
二	划分詞类的标准	4
	（一）詞的意义	5
	（二）詞的語法特点	6
	（三）詞的意义和語法特点的关系	10
	（四）詞汇・語法范畴	11
三	划分詞类的具体問題	12
	（一）交錯現象	13
	（二）兼类現象	16
	（三）轉类問題	18
	（四）个别詞的归类問題	23
	（五）例外問題	24
四	詞类和句法的关系	26
	（一）詞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	26
	（二）詞类和句子結構的关系	30

一 划分詞类的作用

講語法为什么要划分詞类?这是我們研究漢語語法的时候,首先要回答的一个問題。假使我們說,“講語法的时候,照規矩不能不分詞类”,“从來沒有一部語法書不分詞类”,这样空洞的答复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就西洋語言來說,這個問題是很容易回答的。就拿俄語來說吧。在俄語里,名詞有变格,動詞有变位,如果不知道哪一个詞是名詞,哪一个詞是動詞,怎么能知道它該变格还是該变位呢?就漢語來說,情况就不同了。漢語的名詞沒有变格,動詞沒有变位,許多汉族人民不懂得分辨名詞和動詞,照样地會說很正确的話,會寫很合乎漢語規範的文章。

这样,就漢語來說,不但有沒有划分詞类的必要成为問題,而且連有沒有學習語法的必要也成了問題了。我們說,語法的學習是必要的;虽然从前的著名作家們沒有念过漢語語法書也曾經寫过很好的著作,但是,一般人學習漢語語法可以更好地培养寫作能力,更正确地运用祖國的語言,那是无庸怀疑的。可惜的是:在漢語語法学界中,的确有人只知道重視句法的作用,不知道重視詞类划分的作用,我自己过去就是这样的。

我們在講漢語語法的时候为什么要划分詞类?这是一个不容易回答的問題。

依我看來，在漢語語法中，划分詞類之所以成為必要，因為它能起下面的兩種作用：

(1) 從語言實踐方面說，它能使學生們根據各類詞的語法特點來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

(2) 從語法的闡述上說，它是敘述的出發點，使詞法和句法的敘述成為可能。

舉例來說，“成就”是一個名詞。我們之所以肯定“成就”是一個名詞，是因為它具有名詞的一切特點。例如，它的前面不能加“不”字；正如我們不能說“不成績”一樣，我們也不能說“不成就”。

“成就”不是一個動詞。我們之所以肯定“成就”不是一個動詞，是因為它沒有動詞的語法特點。例如，它的後面不能跟着“了、着、過”等字；我們只能說“完成了一件偉大的事業”，不能說“成就了一件偉大的事業”。

“成就”不是一個形容詞。我們之所以肯定“成就”不是一個形容詞，是因為它沒有形容詞的語法特點。例如，它的前面不能加“很”字；我們只能說“這件事情做得很成功”，不能說“這件事情做得很成就”。

“成就”這一個詞，就它的語源來說，它是從動詞變來的。我們說“東成西就”、“東不成西不就”、“高不成低不就”的時候，“成”和“就”還都是動詞。但是，當“成就”連用作為雙音詞的時候，就不再有動詞的用途。這是語言發展的結果，也是漢語詞類逐漸專職化的好現象。

由於“成就”是從動詞來的，我們就不能說永遠沒有個別作家在個別的地方偶然把它當作動詞用過一兩次。但是我們應

該注意兩件事：第一，語法書永遠只能就全民的語言實踐的一般法則來加以說明，不能照顧個別作家的特殊癖好（甚至于是一時的疏忽）；第二，語法書應該注重語言的规范化，不能讓個別作家的特殊語式和一般語法規律分庭抗禮。所以我們說：從實踐方面說，詞類的划分能使學生們根據各類詞的語法特點來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

在西洋，傳統的語法分為三部分：（甲）語音學；（乙）詞法學（即形態學）；（丙）句法學。漢語的語法書很少有從語音講起的。至於詞法，也往往不和句法區別開來。在過去，我們以為由於漢語名詞沒有變格，動詞沒有變位等，詞法部分沒有什麼可講。其實這是錯誤的。漢語詞法部分也有許多可講的東西。例如我們談到動詞的變化（《漢語》第三冊 5·32-5·34）^①，那就是詞法。因此，我們必須先把詞類划分清楚，然後好講詞法。

當然，在漢語語法里，詞法和句法的界限也不是很清楚的。所以《漢語》課本里也沒有把它們截然分開。但是，即使要專講句法，也必須先講詞類，因為詞類和句子成分是有密切關係的。譬如說，主語和賓語一般是由名詞或代詞來表示的，如果不先講清楚了詞類，主語和賓語就很難講得清楚。在西洋，一般總是先講詞法，後講句法。在詞法中，也往往先把詞類划分了，然後再逐一分開來講。偶然也有先講句法，後講詞法的，那是假定讀者對詞類已經有了基本的認識；否則讀者是不會看得懂的。謝爾巴院士

① 5·32、5·34 等數字，是指初中課本《漢語》的分節。例如 5·32，就是指初中課本《漢語》“5·32 重迭”那一分節，見課本第三冊第 53 頁。下面都不再舉出“《漢語》第×冊”字樣，請讀者注意。

主編的《俄語語法》在緒論里先講句子的概念，句子的分類，句子的成分，簡單句和複合句等，在敘述中完全不提及詞類，不涉及名詞、形容詞、數詞等術語，等到上冊講完了詞法之後，在下冊再詳談句法。這是很新穎的辦法；但是，必須注意：這一部書的詳談句法還是在劃分了詞類之後，這仍舊証明了這樣一個道理，即不先把詞類劃分清楚，句法是不好講的。

既然無論講詞法和句法都必須先講詞類，可見單憑語法敘述上的需要，我們就必須劃分詞類。何況像上文所說的，詞類的劃分對漢語的語言實踐來說還有極其重大的意義呢。

二 劃分詞類的標準

劃分詞類的標準在漢語語法中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在俄語里，名詞有變格，動詞有變位，因此我們可以說，凡有變格的都是名詞（形容詞、數詞也有變格，但在俄語里它們和名詞是屬於一個大類的，這裡不細說），凡有變位的都是動詞。對漢語我們就不能這樣說。那麼，我們怎樣去劃分詞類呢？

有些人把問題看得很簡單，以為詞的分類就是按照概念來分類，例如表示事物的名稱就是名詞，表示動作的就是動詞，形容事物的性狀的就是形容詞，等等。其實，詞的分類並不是詞的邏輯分類；詞的分類是詞的語法分類。換句話說，在語法上，我們不應該按照邏輯的標準來劃分詞類，而是應該按照語法的標準來劃分詞類。

当然，我們也不能把詞的語法特点和詞的意义割裂開來。相反地，对漢語來說，特別要把詞的意义和詞的語法特点密切联系起来觀察，才能解决詞的分类問題。

(一) 詞 的 意 义

这里所說的詞的意义，指的不是个别的詞的意义，例如“鷄”是家禽之一種，“人”是会說話、会創造工具的动物等等。这里所謂詞的意义，指的是每一类詞的意义。各类詞的意义是从事物的共性和特性抽象出來的。譬如我們說：“表示人或者事物，这就是名詞的意义”(5·21)，这里面包含着共性和特性。所謂共性，那就是說，所有的名詞都具有表示人或者事物的意义。所謂特性，那就是說，所有名詞以外的詞都不具有表示人或事物的意义；这个意义是名詞所特有的。

关于各类詞的意义，大致可以这样說：

表示人或者事物的詞类，叫做名詞；

表示行动或者变化的詞类叫做動詞；

表示性質或者状态的詞类，叫做形容詞；

表示数目的詞类，叫做数詞；

表示事物和行动的單位的詞类，叫做量詞；

用來代替名詞、動詞、形容詞或者数量詞的詞类，叫做代詞；

專用來表示性質或者行动的范围、程度、時間、方式等的詞类，叫做副詞。

上面說过，單憑意义不能作为划分詞类的标准。举例來說，每一种語言都有表示数目的詞，但并不是每一种語言都需要分

出“數詞”這一個詞類來。在英語和法語的語法書中，數詞是歸入形容詞一類的。為什麼呢？因為在英語和法語中，那些表示數目的詞並沒有什麼語法特點來和形容詞區別開來。再說，在俄、英、法、德等語言里，都有極少數的詞在意義上近似漢語的量詞（比較：俄語 *штука*，英語 *piece*，漢語“個”），但是，由於這些個別的詞並沒有什麼語法特點來和名詞區別開來，所以在俄、英、法、德等語法書中它們都被歸入名詞一类去了。

單憑意義來劃分詞類，事實上還有許多困難。我們把詞分為實詞和虛詞兩大類（5.1—5.8）：實詞是具有獨立意義的詞；虛詞是有幫助實詞表達意義、配合實詞造句的功用的詞。虛詞既然沒有獨立的意義，它們就很難根據意義來分類。所以《漢語》課本里說：“我們按照它們的功用來給它們分類”（5.4）。

就拿一般所謂實詞來說，也不是每一類實詞都具有獨立的意義的。代詞並不能獨立地表示一種概念，它們只是代表其他實詞的。“他”字所指的是誰呢？“他”可以是張三，可以是李四，也可以是王五，要看情況而定。數量詞也不是指稱具體的事物的。嚴格地說來，真正具有獨立意義的詞類就只有名詞、動詞和形容詞。如果按照意義來分類，就只能分出這三個詞類來。而且這樣分出的三個詞類還只是詞的邏輯分類，不是詞的語法分類。因此，要劃分詞類，就非同時根據各類詞的語法特點不可。

（二） 詞的語法特點

就漢語來說，詞的語法特點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談：第一是詞的形態，第二是詞的組合能力。

(A) 形态。

簡單地說起來，詞的形态就是詞形的变化。举例來說，俄語的名詞有变格，動詞有变位，那就是俄語的形态。漢語有沒有形态呢？曾經有一个很長的时期，中國語法学家都認為漢語沒有形态；直到現在还有人是不承認漢語有形态。西洋的語言学家也常常認為漢語沒有形态，把漢語叫做“无形語”。

当然，如果把西洋的形态学整套地搬用在漢語头上，漢語可以說是“无形語”。但是，如果把形态了解為詞形的变化，漢語还是有形态的，只不过漢語的形态沒有西洋語言的形态那样丰富吧了。

在《漢語》課本里，“形态”二字沒有被正式地提出來，但是書上講到動詞的变化(5·32-5·34)和形容詞的变化(5·52-5·53)。实际上这些变化也就是一种形态。再說，像名詞后面附加的輔助成分“子、儿、头”等，从寬來看也可以認為形态，那是广义的形态。

根据这些形态，我們可以把某些詞的詞类划分出來。例如某些詞經常有“了、着、过”跟在后面，它們就被判定為動詞；某些詞可能有嵌音，它們就被判定為形容詞。某些詞經常被重迭，它們可能是動詞(5·32)，可能是形容詞(5·52)，而在一般情況下它們不会是名詞，因为除了文言和成語(如“家家户户”)之外，現代漢語的名詞是不重迭的。某些詞經常帶“子”、帶“儿”或者帶“头”，我們也可以判定它們是名詞。当然也有極少數的例外；例外應該当作特殊情况來处理。

虛詞的詞类是按照它們在句中的作用來分类的，所以并不需要从形态來辨別它們的詞类；事实上它們也不可能有形态变

化。至于实詞，它們在西洋語言里是可以从形态來辨別它們的詞类的；在漢語里还不能完全做到。例如“政治”这一个詞，它既然不帶“子”，不帶“儿”，不帶“头”，我們怎能断定它是名詞呢？因此，划分詞类，除了形态的标准之外，还應該有一个組合能力的标准。

(B) 組合能力。

所謂組合能力，就是某类詞能和另一类詞相結合的能力。此外，能够担任句子的某种成分也可以看作組合能力。例如：

名詞可以用数詞作定語，表示人的名詞还可以在后边加上“們”表示多数；它的前面不能加副詞，而且一般不能独立作为謂語。

動詞能够跟副詞組合，能够独立作为謂語。

形容詞能修飾名詞，能够跟副詞組合，能够独立作为謂語。

人称代詞一般不受别的詞类的修飾。

副詞只能修飾動詞、形容詞或者其他副詞，不能修飾名詞。

介詞必須用在名詞或者代詞前边。

这样，就憑組合能力已經可以划分出來某些詞类。举例來說，名詞就憑不能跟副詞組合这一点和形容詞、動詞区别開來。可以拿一个“不”字來作測驗，名詞前面是不能加“不”字的，而形容詞和動詞前面是可以加“不”字的。当然特殊的情况总是要除外的。例如“不男不女”，單說“不男”不行，單說“不女”也不行，总得連起來說；这是个成語，这里的“男”和“女”不能当成一般的名詞看。

組合能力應該和形态結合起來看，这样对于一个詞的語法特点才能看得全面。举例來說，形容詞和動詞在組合能力方面并

沒有很大的差別，但是，在形態方面，形容詞能有嵌音，而一般動詞不能有。在雙音詞重迭的時候，如果是動詞，一般總是迭詞不迭字（“研究研究、商量商量”）；如果是形容詞，一般總是迭字不迭詞（“清清楚楚、高高兴兴”）。這樣，劃分詞類就容易了。

有些詞類的語法特點，在《漢語》課本里雖然沒有說，或沒有明白說，但是它們也都是有語法特點的。

拿數詞來說，它在現代口語里一般不能直接和名詞組合（我們只說“五個蘋果”，不說“五蘋果”）。這就是數詞的語法特點，使它和形容詞區別開來。

量詞來說，它能和數詞組合來表示數量。這是量詞的語法特點。

虛詞在句子里所起的作用也可以認為是它們的語法特點。
舉例來說：

介詞在句中的作用是和名詞或代詞合成介詞結構，從而使這個結構成為狀語或補語；

連詞能夠把兩個詞或者比詞大的單位連接起來；

助詞附在一個詞、一組詞或者一個句子後邊，表示一些附加的意義。

除了形態和組合能力以外，某些詞還有其他的語法特點。例如：

動詞能夠用肯定否定相迭的方式表示疑問；

形容詞能夠用肯定否定相迭的方式表示疑問；

副詞一般不能單獨回答問題；

介詞不能單獨使用。

由此看來，漢語的各個詞類並不是沒有語法特點的。有了語

法特点，詞的語法分类就成为可能。这是很重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語法特点，單憑意义來分类，就等于承認漢語語法上並沒有詞类了。

(三) 詞的意义和語法特点的关系

談到这里，有人会問：詞的意义和語法特点有沒有关系呢？我們認為它們之間是有关系的；而且关系是很密切的。

各个詞类的語法特点并不是从天上掉下來的，而是由各个詞类的意义关系，配合着語言的民族特点，產生出來的。

举例來說，動詞后面經常帶上“了、着”等，这是漢語動詞的語法特点。但是，“了”字表示动作、变化已經完成，“着”字表示动作、变化正在進行，假使不是具有动作、变化的意义的詞，試問它們怎能帶上“了、着”等字呢？因此，在“來了、坐着”这一类的結構中，与其說因为有了“了”和“着”才使“來”和“坐”形成了動詞，不如說因为“來”和“坐”具有动作的意义，才具有帶上“了”和“着”的能力。

再举例來說，代詞前面一般不受別的詞类的修飾(5·61, 5·63, 5·67)。代詞之所以有这个語法特点，正是它的意义所造成的。我們知道，一般的修飾語总是把被修飾的詞的意义範圍縮小的。例如“山”字前面加“高”字來修飾之后，就只指“高山”，而不高的山就不在內了。这样，加修飾語就是限制了意义範圍。代詞的意义範圍是不可能被限制的，“我”就是“我”，不可能說“高我”，因为不可能另有一个“矮我”。

拿俄語來說，俄語的名詞有陰性、陽性、中性等，因为动物本

是有性別的，非動物也連帶有了性別。動詞有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第三人稱，因為行為總有一個施事者，而施事者不是第一人稱（我、我們），就是第二人稱（你、你們）或第三人稱（他、他們）。

但是，有一點必須注意：詞類的意義只是有可能產生某種語法特點，並不是必然產生某種語法特點（特別是詞的形態）。因此，俄語名詞有性的變化，而漢語的名詞沒有；俄語的動詞有人稱的變化，而漢語沒有。

（四） 詞匯 · 語法範疇

現在我們的《漢語》課本的詞類劃分是基本上依照詞匯 · 語法範疇的原則的。為了使大家更徹底地了解漢語詞類劃分的標準，讓我們談一談詞匯 · 語法範疇。

先講什麼叫做“範疇”。“範疇”本來是哲學名詞，指的是最一般、最本質的概念。把最一般、最本質的概念分成若干大類，叫做“範疇”。《書經·洪範》有“九疇”，“九疇”指的是“大法九類”，所以人們摘取“洪範九疇”里面的“範疇”二字，來翻譯西洋哲學上最一般、最本質的概念。簡單地說，“範疇”和“種類”的意義比較近似。由於範疇包含有種類的意義，所以語法範疇才和詞類有關。有些人把“範疇”和“範圍”混為一談，那完全是錯誤的。

再講什麼叫做“語法範疇”。這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從各種形態所表示的語法意義來看，例如俄語名詞、形容詞、動詞都有數的範疇，名詞、形容詞都有格的範疇，名詞、形容詞和過去時的動詞都有性的範疇，等等；另一方面，從各類詞的本身來看，則有名詞範疇、動詞範疇等。無論從哪方面看，語法範疇和詞